

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研究生培养与学位论文工作 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研究生科研素养及创新能力的培养，规范研究生培养工作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一、基本学术能力考核

基本学术能力考核由教育处组织专家对研究生进行考核，主要考查研究生是否具有基本的理论基础、实验操作和学位论文写作能力。一般安排在研究生入学第二学期内进行。研究生开题之前，须通过基本学术能力考核。

二、培养与学位论文工作安排

（一）三年学制研究生（含科硕、申请考核制科博和专博）

1、时间要求

开题报告与答辩至少间隔 20 个月，中期报告与答辩至少间隔 8 个月。

2、考核委员会组成要求

（1）硕士：由 3 名（含）以上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，包括至少 1 名本院以外单位的专家。

（2）博士：由 5 名（含）以上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，包括至少 1 名本院以外单位的专家，至少 1 名从事基础研究的专家。

（二）三年学制研究生（专硕）

1、时间要求

开题报告与答辩至少间隔 8 个月。

2、考核委员会组成要求

由 3 名（含）以上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。

（三）五年学制研究生（直博）

1、时间要求

开题报告与答辩至少间隔 32 个月，中期报告与答辩至少间隔 20 个月。

2、考核委员会组成要求

由 5 名（含）以上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，包括至少 1 名本院以外

单位的专家，至少 2 名从事基础研究的专家。

（四）八年学制研究生（八年制）

1、时间要求

开题报告与答辩至少间隔 20 个月。

2、考核委员会组成要求

由 5 名（含）以上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，包括至少 1 名本院以外单位的专家，至少 1 名从事基础研究的专家。

三、其它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由教育处负责解释。